

证券代码：002203

证券简称：海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26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海亮股份；股票代码：002203）将于 2017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开市起复牌。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海亮股份；证券代码：002203）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开市起停牌。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本次事项进展情况。

2017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等相关议案。根据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相关法规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海亮股份；证券代码：002203）于 2017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开市起复牌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